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有關

注資及收購豐碩生物醫藥科技100%股權及 廣東科綠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51%股權以及 注資以取得豐源華科生物科技28%股權之 補充及澄清公告

茲提述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二零一五年公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二零一八年三月公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述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五年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補充協議之補充資料

本公司擬補充以下有關買方、賣方、趙先生、目標公司1及豐碩生物醫藥科技就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所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之資料：

協議下之原始賠償安排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如二零一五年公告所披露，倘未達到保證利潤，則趙先生及賣方已承諾在無需另付代價情況下向買方、豐碩生物醫藥科技或買方指定之公司轉讓目標公司1以下列公式計算之百分比(「X」)股權：

$$X=28\% \times (\text{人民幣}38,000,000\text{元} / \text{二零一七年實際利潤}-1) \times 100\%$$

如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公告所披露，目標公司1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利潤淨額已經審核，且目標公司1之二零一七年實際利潤為人民幣17,680,000元。因此，倘協議下之原始賠償安排將予執行及僅供說明用途，則約32.18%目標公司1股權將轉讓予買方、豐碩生物醫藥科技或買方指定之公司。

目標公司1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1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收益、總資產及資產淨值：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收益	43.57
總資產	194.78
資產淨值	121.63

釐定補充協議下新賠償安排之基準

如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公告所披露，賣方已同意根據補充協議向買方賠償人民幣5,690,000元。賠償人民幣5,690,000元乃經參考(i)保證利潤之差額人民幣20,320,000元；及(ii)本公司間接持有目標公司1之28%股權並按下列公式計算釐定：

$$(\text{人民幣}38,000,000\text{元}-\text{人民幣}17,680,000\text{元}) \times 28\%$$

實際利潤淨額之上下限

如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公告所披露，有關倘下列各項出現差額則目標公司1作出之承諾，內容有關將予轉讓之目標公司1股權百分比之計算公式：

- (a) 二零一八年保證利潤淨額或二零一九年保證利潤淨額出現差額，則實際利潤淨額應為(i)人民幣20,000,000元(如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及(ii)人民幣11,320,000元(如低於人民幣11,320,000元)。

就此而言，實際利潤淨額之上下限各自經補充協議各方公平磋商後達至，尤其是在釐定：

- (i) 實際利潤淨額之上限(即人民幣20,000,000元)時，補充協議各方考慮了二零一七年實際利潤人民幣17,680,000元、目標公司1之業務前景及營運環境，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如二零一五年公告所披露，就董事所深知，目標公司1主要從事種植及提取皂素業務，及為皂素(全球第二大藥激素類藥的中間體)全產業鏈製造商，其產業鏈涵蓋皂素的種源、種苗、種植、萃取及合成；
- 目標公司1之業務自二零一六年起開始盈利，業務規模一直穩步持續擴大，且擁有進一步增長之潛力；及
- 本公司相信，皂素之銷售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受到皂素市價下降的不利影響，從而亦對目標公司1之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然而，皂素之近期市價逐漸穩定，且預期將持續穩步上升；及

- (ii) 實際利潤淨額之下限(即人民幣11,320,000元)時，經參考倘目標公司1未能達到經審核利潤淨額人民幣11,320,000元，則目標公司1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各年將予轉讓之21%(最大百分比)股權。

- (b) 二零二零年保證利潤淨額出現差額，則實際利潤淨額應為(i)人民幣38,000,000元(如超過人民幣38,000,000元)，及(ii)人民幣11,320,000元(如低於人民幣11,320,000元)。

實際利潤淨額之上限(即人民幣38,000,000元)經參考協議下最初協定之保證利潤金額釐定，而實際利潤淨額之下限(即人民幣11,320,000元)經參考目標公司1未能達到利潤淨額人民幣11,320,000元時將予轉讓之目標公司1之66%(最大百分比)股權釐定。

將予轉讓之目標公司1最大股權

倘二零一八年保證利潤淨額、二零一九年保證利潤淨額及二零二零年保證利潤淨額出現差額，則使用補充協議項下新賠償安排之計算公式得出之將予轉讓目標公司1最大股權分別為21%、21%及66%，其乃經補充協議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及考慮下列因素後達至：

- 倘目標公司1未能達到所有保證利潤淨額金額，賣方持有的目標公司1全部股權中將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分三期轉讓予買方的目標公司1最多22%股權；
- 就將予轉讓的目標公司1之最大百分比21%股權而言(倘目標公司1未能達到二零一八年或二零一九年之利潤淨額人民幣11,320,000元)，倘目標公司1未能達到二零一八年保證利潤淨額或二零一九年保證利潤淨額，則買方將持有的目標公司1之非控股權益49%股權。

尤其是，其乃基於了解到目標公司1之財務表現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受皂素市價下降(其為目標公司1現有管理層無法控制的外部因素)之不利影響後釐定；及

- 就將予轉讓的目標公司1之最大百分比66%股權而言(倘目標公司1未能達到二零二零年利潤淨額人民幣11,320,000元)，皂素市價逐漸上升將使目標公司1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擁有足夠時間提升其盈利能力，且預期其業務表現將於二零二零年有所回升。

尤其是，目標公司1管理層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通過成本控制及作出技術改進，並於二零二零年完全實施有關措施，從而逐漸提升目標公司1之盈利能力。

鑒於本集團於目標公司1之少數股權，本公司於目標公司1之投資主要為被動及旨在為本集團創造股息收入來源。由於目標公司1經營環境惡化，其利潤未達到協議之最初預期水平。然而，考慮到目標公司1之歷史財務表現、業務前景、未來經營環境及發展步伐，本公司認為(i)新賠償安排下賠償人民幣5,690,000元(即考慮到根據協議之保證利潤，買方彼時預期股息收入之假設虧損)符合本公司彼時對其應佔目標公司1權益之投資回報之預期；及(ii)補充協議下所提供之三年利潤淨額保證將就目標公司1之長期財務表現向買方提供額外保證。因此，董事會認為較協議下之原始賠償安排而言，補充協議下之新賠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補充協議下目標公司1所作承諾之澄清

本公司謹此澄清，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公告所披露之資料有關目標公司1之承諾，該承諾關於二零一八年保證利潤淨額、二零一九年保證利潤淨額及二零二零年目標收益，且彼等將修訂如下：

趙先生及賣方同意，倘未能達到二零一八年保證利潤淨額或二零一九年保證利潤淨額，則賣方將在無需另付代價情況下轉讓其持有之以下列公式計算之X予買方：

$$X = 28\% \times (\text{人民幣} 20,000,000 \text{ 元} / \text{實際利潤淨額} - 1) \times 100\%$$

附註：

1. 實際利潤淨額應為(a)人民幣20,000,000元(如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及(b)人民幣11,320,000元(如低於人民幣11,320,000元)。
2. 就二零一八年保證利潤淨額及二零一九年保證利潤淨額之各差額之X(如有)應不超過21%。

趙先生及賣方同意，倘未能達到目標公司1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利潤淨額（「二零二零年保證利潤淨額」，連同二零一八年保證利潤淨額及二零一九年保證利潤淨額，分別為「保證利潤淨額」），則賣方將在無需另付代價情況下轉讓以下列公式計算之Y予買方：

$$Y=28\% \times (\text{人民幣}38,000,000\text{元} / \text{實際利潤淨額} - 1) \times 100\%$$

附註：

1. 實際利潤淨額應為(i)人民幣38,000,000元(如超過人民幣38,000,000元)，及(ii)人民幣11,320,000元(如低於人民幣11,320,000元)。
2. 二零一八年保證利潤淨額及二零一九年保證利潤淨額下差額之Y連同X(如有)合計應不超過66%。

因此，倘未能達到二零二零年保證利潤淨額，則買方有權自賣方收取目標公司1之最大66%之股權(即賣方於目標公司1之全部股權)，而無須另付代價。

承董事會命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權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偉權先生、鄭孝仁先生及葉炯賢先生；非執行董事侯凱文先生及林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至穎先生、麥楊光先生及黃耀傑先生組成。